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募集、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松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2-04-10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及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元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期间:2016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第三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06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募集、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康云龙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 688319 证券简称: 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 2022-02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畏先生为公司董事兼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马恒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谭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马恒军先生、谭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董事胡成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班子构成不合理。董事余文辉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新一届班子人才结构不合理。独立董事谭何小平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谭何小平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为:新一届班子人才结构不合理。其独立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流程等规则均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071	中银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31	中银广汇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396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39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040	中银裕富全球精选沪港深价值权益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0057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国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国际回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6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2	中银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8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100	中银稳健权益策略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146	中银添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47	中银添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3	中银尊享季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72	中银国际回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26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56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57	中银中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801	中银中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163803	中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806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广汇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裕富全球精选沪港深价值权益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权益策略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812	中银稳健权益策略型证券投资基金B
163813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B(F)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国际回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3821	中银国际回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F)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823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广汇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5	中银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0006	中银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0010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11	中银尊享季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化业务相关的事项

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其中:

A: 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乘以转出日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不在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 办理时间

自2022年6月2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7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国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国际回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6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2	中银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5-10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主办人(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基金投资部投资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中国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2年5月30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代码:970144;C类份额代码:970145;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天天基金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天天基金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站: www.1234567.com.cn

(二)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311-95363

官方网站: www.s10000.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该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马恒军先生、谭勇先生简历

马恒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1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信息披露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恒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58,946股,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年至2009年就职于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7,44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 603799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 2022-086

转债代码: 113641 转债简称: 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616.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2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2-028和2022-040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衢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能源”)、北京银行衢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衢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000041098200080528516,截至2022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 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 华友新能源(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的存储和使

证券代码: 688083 证券简称: 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 2022-03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 2022/6/1

● 除权日: 2022/6/2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 12,698,690股

● 上市日期: 2022年6月6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61,943,857股扣除回购股份116,194股后的股份数量61,827,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827,663元,转增24,731,0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674,923股。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

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827,663×1)/61,943,857=0.9981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1,827,663×0.4)/61,943,857=0.3992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9981)/(1+0.3992)=(前收盘价-0.9981)/1.3992。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6/1。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 2022/6/2。

(三) 上市数量

本次新增无限售股份上市股份数量为: 12,698,690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年6月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88005 证券简称: 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3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88005 证券简称: 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3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厚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5亿美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2-037)。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88005 证券简称: 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3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业务。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5.5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联系电话: 020-38289780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88083 证券简称: 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 2022-03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31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61,943,857股的比例为0.18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0元/股,最低价为17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81,281.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61,943,857股的比例为0.18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0元/股,最低价为17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81,281.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88005 证券简称: 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36

<